

益环评表〔2021〕12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安钰木业有限公司**  
**木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安钰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安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安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益阳市桃江县鲇埠回族乡车门村栗树嘴组，已于 2000 年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木胶板 10000m<sup>3</sup>。占地面积 3827m<sup>2</sup>，项目建有约 3000m<sup>2</sup>生产车间 1 栋，配套建设有办公用房、库房、烘干房等辅助设施和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公用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桃江县鲇埠回族乡“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

评〔2018〕18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精神、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县诺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胶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须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削片、砂光、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须采取多

筒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满足《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1要求，甲醛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使其达到《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脲醛胶废包装、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及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木片、木屑等边角废料与袋式收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

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sub>2</sub>）≤0.21t/a、氮氧化物（NO<sub>x</sub>）≤0.2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2t/a，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